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賽鴿的規管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他地方(包括內地和台灣)規管飼養賽鴿的措施提供資料。

2. 在內地，飼養賽鴿者不需要領牌。然而，內地相關法規要求鴿主應當履行動物疫病免疫義務，按照獸醫主管部門的要求做好強制免疫工作，並要求鴿主建立動物健康檔案，根據國家要求加施動物標識。任何賽鴿必須持有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官方獸醫出具的動物檢疫證明，否則不得參賽，承運商也不得承接相關運輸服務。

3. 在台灣和南韓，飼養賽鴿者亦不需要領牌。

4.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考慮到香港鴿群爆發禽流感的風險較低，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決定容許在圍封處所內養鴿，但必須實施生物保安措施，防止鴿子與野鳥接觸。此外，政府會派員定期檢查養鴿處所，以檢測是否有禽流感病毒。政府也容許鴿子在戶外飛行，以進行練習和比賽，但不得對在鄰近居住的市民造成任何滋擾。

5. 在參考過世界其他地方對飼養賽鴿的處理方法，我們認為目前本港的規管架構行之有效，可以在保障公共健康和環境衛生和盡量照顧香港賽鴿活動的需要當中取得平衡。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一年四月**